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47,686,670)	(112,237,197)
行政費用		(16,452,249)	(17,275,73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875,5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39,92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	–	5,500,000
營運虧損		(65,974,495)	(124,012,927)
融資成本		(464,505)	(886,076)
除稅前虧損	7	(66,439,000)	(124,899,003)
所得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6,439,000)</u>	<u>(124,899,003)</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撥回	12	–	2,50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6,439,000)</u>	<u>(122,399,003)</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2.41	4.53
–攤薄		2.41	4.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4,168,637	8,964,466
可供出售投資	12	–	57,733,1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7,733,160	–
		<u>31,901,797</u>	<u>66,697,62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93,227,221	465,607,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345,453	162,330,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8,969	56,862,337
		<u>663,531,643</u>	<u>684,799,6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42,902	15,943,215
流動資產淨值			
		<u>639,088,741</u>	<u>668,856,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990,538</u>	<u>735,554,038</u>
資產淨值			
		<u>670,990,538</u>	<u>735,554,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8,872,062	68,872,062
儲備		602,118,476	666,681,976
		<u>670,990,538</u>	<u>735,554,038</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2436</u>	<u>0.267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且無須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使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追溯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財務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及為證券投資確認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慣例而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變動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約57,733,160港元分類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57,733,16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政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合資格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然而，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該等證券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而該等證券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公允值增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收益指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39,799,733)	(81,482,2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8,282,881)	(33,675,455)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3,981	35,363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782,727	2,880,073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7,539,236	5,052
	<u>(47,686,670)</u>	<u>(112,237,19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分配至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50,493,154)	2,782,727	(1,811,819)	(49,522,246)
行政費用	—	—	(16,452,249)	(16,452,249)
分部業績	<u>(50,493,154)</u>	<u>2,782,727</u>	<u>(16,428,492)</u>	<u>(65,974,4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15,122,322)	8,380,073	5,052	(106,737,197)
行政費用	—	—	(17,275,730)	(17,275,730)
分部業績	<u>(115,122,322)</u>	<u>8,380,073</u>	<u>(17,270,678)</u>	<u>(124,012,927)</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4,072,236 2,389,94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75,753 5,176,61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2,600 66,000

利息費用

464,505 886,07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875,500 —

8.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62,7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66,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899,003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4,882,496股（二零一八年：2,754,882,496股）計算。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按代價總額260,000港元出售兩輛汽車。有關兩輛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220,076港元。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57,733,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投資，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購成本及公允值分別為34,5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上述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出售收益5,50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2,500,000港元。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非上市債券	175,226,539	120,30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27,733,160	-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除停牌股票外)	315,946,827	343,253,177
— 於香港上市之停牌股票	2,053,855	2,053,855
	<u>520,960,381</u>	<u>465,607,30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93,227,221	465,607,032
非流動資產	27,733,160	-
	<u>520,960,381</u>	<u>465,607,0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 Kendervon Profit Inc. 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公允值／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未上市債券投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1	非上市	52,000	9.98%	7.75%	-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非上市	35,400	6.80%	5.28%	-

附註：

- (1)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香港有限公司均有如下提前贖回權：

本集團可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前贖回債券。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有關提前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前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

- (2)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應用程式軟件行業，透過企業資源計劃雲端平台，專注以軟件作為服務，提供資訊管理解決方案，解決零售及服務業的業務需求。協議並無有關提前贖回權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Sincere Smart收取債券息票3,600,000港元。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56,345,453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2,330,258港元）包括六項（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五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85,200,015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1,029,609港元）、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51,440,734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9,658,187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證券賬戶所持金額19,341,418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1,350,795港元）。除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51,440,734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754,882,496</u>	<u>68,872,062</u>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670,990,538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35,554,038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54,882,496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nsight HK」)			
已付投資管理費	(i)	-	150,0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ES」)			
已付投資管理費	(ii)	300,000	150,000

附註:

- (i) Insight HK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Insight 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Insight HK協議」),Insight HK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根據其條款,Insight HK協議每於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惟本公司或Insight HK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延期協議,該協議按上述相同條款及費用再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Insight HK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以終止Insight HK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CES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CES協議」),CES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根據其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u>1,943,136</u>	<u>1,415,364</u>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288,842,102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12,965,413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19. 待決訴訟

有關HCA 1700/2011號訴訟，自本公司法律代表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入稟抗辯書以來，原告逾七年以來並無就訴訟程序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Chan Ping Yee先生(「原告」)提出，並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本公司發出的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該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意向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自始至終都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鑒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指示其法律代表申請撤銷該訴訟，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該申請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本事項之狀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可能面臨任何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900,000港元）。負營業額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Kendervon Profit Inc.之股本投資，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公允值為3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收購兩隻債券。其中一隻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債券面值為30,000,000港元且息票率為10%。另一隻由名人財務有限公司（「名人財務」）發行，名人財務債券票面規模及息票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6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35,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8.8%。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436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0.2670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8.8%。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約66,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與去年一致，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急跌，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底的27,788點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的低於24,600點。此後，恒指出現強勁回升，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收報29,051點。因此，恒指於本期間僅輕微上升少於5%。由於市場環境不穩，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表現遜於預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繼續出現虧損，並於本期間錄得相應虧損約58,000,000港元，儘管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較少虧損。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出售其於Kendervon Profits Inc.（「KPI」）之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KPI之投資之公允值為30,000,000港元，故於本期間並無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已收購兩隻債券。其中一隻由雋泰發行及另一隻由名人財務發行。有關兩隻債券之條款已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標題「財務摘要」項下。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市場普遍預期利率正常化將繼續進行。然而，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所作陳述的基調有變，若干分析師認為，聯儲利率很可能會於今年剩餘時間內保持穩定，甚或存在聯儲利率減息的空間。

展望將來，隨著中美貿易戰的開始及聯儲利率很可能凍結甚或減少，持續反映美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之投資環境將在短至中期內充滿挑戰。於亞洲，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會受貿易戰影響。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已改善，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減少至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27.1之穩健水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3.0）。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約為318,000,000港元，其中約288,8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約18,300,000港元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

本公司認為公允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為重大投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為若干債券投資，下文載列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債券擔保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滙隆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668,400,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僅約為228,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金徽發行之債券概無違約趨勢。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cere Smart」)

Sincere Smart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應用程式軟件行業，透過企業資源計劃雲端平台，專注以軟件作為服務，提供資訊管理解決方案，解決零售及服務業的業務需求。協議並無有關提前贖回權之條文。根據 Sincere Smart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 11,100,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Sincere Smart 之主要負債為向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因此，本公司認為 Sincere Smart 發行之債券並無違約趨勢。

除上述主要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 5% 的任何投資。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變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承受外幣風險，該等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1 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500,000 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包括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款項約18,3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1厘（二零一八年：8厘至11厘）計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上市證券約318,0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應付孖展款項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未來年度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向陳昌義先生及孔凡鵬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外（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6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令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6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37港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875,500港元。自此，本集團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因此，110,448,249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本期間內有關持有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註銷/ 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孔凡鵬先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0.037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27,500,000	-	-	27,500,000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0.037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27,500,000	-	-	27,5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0.037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110,000,000	-	-	110,000,000
總計				-	165,000,000	-	-	165,0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875,5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假設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37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379%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1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1.64%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李明正先生及黎歡彥女士）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之目的。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